



## 榮譽院士陳兆愷法官講辭

我謹代表所有獲頒榮譽院士銜的人士及本人，對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的殊榮表示最衷心的感謝。我們以無比謙恭之情受領此榮譽，以喜悅之心與家人和朋友分享，更深受鼓舞，定將繼續在各自的領域內竭誠服務社會。

毫無疑問，香港的成功，苟無法治必不能倖致。若香港市民對法律及我們的法制體系缺乏信心，法治就不可能維持。只有當他們堅信，法院會以公正可信的方式提供公平且可接受的判決結果時，他們才會尊重法律，才會信任我們的法制體系。我們不僅需要維持正義，而且必須讓民眾清楚看到我們正在維持正義。

在對訟制下，總有至少一方會對法院的判決感到失望。一方的公平即意味著另一方的不公。勝方可能會稱讚法庭的判決公平公正，相反，敗方則會感到不滿與委屈。在某些案例裏，出於各種不同的原因，雙方都可能會對判決結果不滿，認為法官判決錯誤。有時，我們看到罪案受害者的家屬不滿罪犯的量刑，抱怨正義未張。是以，某一案件是否得以秉公審理，總是眾說紛紜，備受爭議。

不時會有一些聳人聽聞的矚目案件成為新聞媒體的頭條，引起讀者和旁觀者（與案件毫無關係者）的極大興趣；那管是出於好奇，還是為了搜集茶餘飯後的談資。A、B 或 C 女士是誰？在某宗罪案中，自稱受害人的 X 先生又是誰？被告和據稱的受害人之間是什麼關係？被告是為了金錢還是其他東西而涉嫌犯罪？實際上，很多人並不那麼關心正義是否得以伸張，反而更有興趣了解富豪名人的私生活，關注已去世名人的房產所引起的家庭糾紛或訴訟細節。在網絡上，甚至有人就甚麼是真相，或哪種說法更接近真相展開辯論。總之，謠言從不短缺，猜測也無終止之日。

大眾媒體和網路報道的資訊非常蕪雜，往往受到來自不同渠道的蜚短流長所渲染。因此，對於某案件的當事人的對錯、案情的曲直，總是人言人殊，甚至在有關的法庭程序結束前，大眾對涉案人的道德宣判已經成型，也不足為奇。在未了解事件的全貌前，是不應該急於判斷的，因為對任何未經正式審理的當事人「定罪」都是不公平的。如果在法庭審判之前公然評論某案件，旨在影響法院的判決的話，更會面臨干預司法的罪責風險。

但是，公眾有接受資訊的權利，特別是關於法院如何秉行公義的資訊。我們的司法體系是開放的。撇開謠言和揣測不談，總的來說，大部分香港市民確實關注正義的伸張，並期望法庭作出合理且可接受的判決。隨著香港市民教育程度漸高，他們也對負責執行公義的人員期望更殷。當某一法庭判決與其觀點不符，或未滿足其期望時，他們自然會感到失望，並理所當然感到擔憂。

作為公職人員，法官履行職責當然也必須接受公眾評價。但是，與其他公職人員不同，法官通常無法就公眾對與其判決的意見和批評作出回應。有時候，判決結果與公眾期望互有



出入是有因可循的。在我們的法制中，法官以雙方所呈述的事實為基礎，應用相關法律原則做出判決。法官不得考慮道聽塗說或法庭不予接納的證據，更遑論大眾任意廣泛流播的揣測和流言。事實上，法官必須摒絕這類資訊，以防混淆視聽。因此，大眾的看法，跟法庭在對訟體制下對經接納和評估的事實依法所作的結論，可能大相逕庭，這是不足為奇的。我們總不能期望公眾認同或接受法院的每一個判決。

今時今日，不管是出於先入為主的觀點，或是出於道德判斷，抑或是因為法院判決未能滿足公眾的期望，公眾對個別法院就某些案件的判決議論紛紛、批評不絕，可說司空見慣。畢竟，人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。

但是，千萬別以為我說法官永遠是對的。事實遠非如此。法官只是凡人。他們可能、也確實會犯錯。這就是我們設立上訴制度的原因。有一點是肯定的：法官的錯誤不能掩蓋。他們有責任為其決策提供確鑿充分的理由。這些理由將受公眾和上訴法院的審查。常言道，在上訴中接受審判的是法官，而不是被告。判決下達後，法官不能更改或補充其判決理由。依據司法部門的傳統，法官很少召開記者會，或在電視上捍衛自己的判決，且一般不鼓勵法官在受批評時為自己辯護。此傳統（可追溯至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英國司法體系）旨在確保法官免受爭議左右。然而，當今的評論人士卻紛紛質疑這一原則的正確性。如今，法官充其量只能在報刊或法律期刊上撰文，就有關其判決的任何誤解解釋。但是，只有在最高上訴法院就上訴下達最終判決之後，法官才能採取這一行動。這種做法甚為罕見，而且，很多時候，上訴後已不再需要採取此類行動。

通過上訴推翻原判的例子是存在的。評估法官的判決正確與否，並採取補救措施，糾正其錯誤，是有原則可循的。有時，法官在裁判之時，錯誤並不明顯，但事後看來，其判決可能是錯誤或不當的。若有新的證據浮現，則多年前的司法判決也可被推翻。在某些案件中，被裁定有罪的犯人，甚至殺人犯，竟在多年後方獲平反，證明曾遭枉判。

在毫無根據、受到誤導的情況下對個別法官或其判決進行攻擊謾罵，無助維持法治的運轉和正常發展。如果這些攻擊是基於對司法系統運作原理的不確理解，就更是有害無益。另一方面，掌握了足夠資訊、經過合理分析所達致的意見和批評則是可取和必要的。沒有這些批評，法官將無從了解其錯誤所在。這些意見和批評有助提升司法品質的水平。

我們非常歡迎公眾提出中肯的意見和批評，但是，對於法庭上的不檢行為，我們不能容忍，也不會容忍。很多法官遭受過言辭侮辱，或讓人擲鞋子及其他物品。這等行為固然屬於蔑視法庭，為文明社會所不容。需要受保護的是法庭（而非法官本身）的尊嚴。就個人經驗而言，這些行為不檢的人士幾乎無一倖免，須一嘗鐵窗生涯。

話既如此，我的講辭到此結束。希望大家不會向我擲鞋子、手袋或其他更有價值的物品吧。